**安徽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**

（2021年11月8日安徽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办公会通过）

1、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，主持答辩会各项议程；

2、导师简要介绍答辩人的学习成绩及科研方面的主要情况；

3、答辩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，时间不少于40分钟；

4、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，答辩人答辩；

5、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（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）：

（1）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；

（2）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；

（3）答辩委员会进行充分讨论，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；

（4）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同意票数达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为通过；

（5）答辩委员会成员签名；

6、答辩会复会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宣读决议书；

7、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。